**罪犯杨来金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03号

罪犯杨来金，男，汉族，一九六八年十月十一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作出(2013)浦刑初字第26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来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10771.8元（已支付1万元）。因漏罪，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作出(2014)浦刑初字第5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来金犯

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合并前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2782.3元。又因漏罪，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5日作出(2016)闽0623刑初3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来金犯强制猥亵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合并前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16年5月31日起至2022年11月2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9月2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杨来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415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11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26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杨来金于2012年1月，因琐事与被害人发生争吵并互殴时，持锄头打中被害人头顶致重伤，构成二级伤残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；于2013年9月因琐事与他人发生争吵时，拉甩被害人手臂造成被害人摔倒致轻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；于2016年5月在漳浦县违背他人意志，采用暴力的方式强行强制猥亵她人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制猥亵罪。

罪犯杨来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90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12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累计获得2349.5分，合计获得2539.5分，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2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2052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2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9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597.8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36.73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303.82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杨来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来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